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7-15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甲方”）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共同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快落实公司在德清县的上渚山项目建设，公司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4500 万元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旅游”或“乙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全面推进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7702654T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余英坊 74 幢

法定代表人：杨国亮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发布（除旅行社业务），旅游项目、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产品展示、销售、研发，游客集散的组织，职工休养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6-04-06 至 2056 年 04 月 05 日

实际控制人：德清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元）

3、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5500	55%	货币
2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4、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房地产、酒店、民宿、餐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策划及培训服务；旅游相关产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花卉苗木及田园产品的种植、销售、科研；建设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二都集镇变电 1 号楼（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与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上渚山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取得投资、融资、商业合作开发、景区运营管理等项目的合作经营权。

2、甲方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5%的股份；乙方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5%的股份。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应按照认缴出资额，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10%作为首期到位注册资本金，并在后续期间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缴纳剩余应缴出资额，后续的出资不得影响项目的实施，各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实缴到位。

3、股权的转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运营满五（5）年内（含），赛石园林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合作协议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运营满五（5）年后，经德清县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股东各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需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书面形式明示。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称“非转让方”)。在同等条件下，非转让方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各方应在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的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给予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必要的文件及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4) 公司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行为产生的股权变动，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协商，并经德清县人民政府同意。

除非经公司的各股东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各方责任

(1) 文化旅游责任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积极配合其他股东，共同协助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

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协助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所需的其他人员；协助公司与有关政府机关就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2）赛石园林责任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协助公司从有关主管机关取得公司设立及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按照董事会的委托，协助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五、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赛石园林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德清上渚山项目景区建设发展；项目合资公司将作为具体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后续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建设施工、项目运营、景区管理、维护等事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项目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赛石园林自有资金，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开发、经营管理、营销、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